

证券代码：870065

证券简称：可为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议案被否决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出席和召开情况

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了 2024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82,5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94%。经与会股东表决，审议否决了《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否决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3 年 12 月 5 日起解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工作，并待其立项审核完成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6,68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聘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大文件。

（2）申请、提交、修改、补充、报备与本次聘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项相关的文件或其他材料。

（3）本次聘请华英证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项相关的向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监管机构报备或其他相关事项。

（4）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26,682,5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议案被否决的原因

经与会股东共同讨论和慎重考虑，由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就承接本公司持续督导事项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因此审议否决了上述议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已满三个月，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具体被终止挂牌的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成都可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